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16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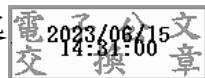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16171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20116171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20116171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2011617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業經銓
敘部以民國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11255829371號令修正
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7日部管二字第
11255829372號函辦理；併附原函影本1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
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6/15

